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2023〕第 55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 设 单 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小波

编 制 单 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 目负责人：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监 测 人 员：李泽昊、鲁的娟、马志军、吴若愚、武芳

编 制 人 员：郭浩

审 核 人 员：秦斐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3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07-02

有效期至:2026-07-01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614-4 井场

排 22-8 井场

井场周边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5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7

表 3、验收执行标准.....9

表 4、工程概况.....11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23

表 6、环境影响调查.....27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30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34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4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28 团境内</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师市环审〔2022〕6 号，2022 年 3 月 30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td><td>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td></tr>
<tr><td>验收调查单位</td><td>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d>调查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td></tr>
<tr><td>设计产能</td><td>新钻 3 口评价井</td><td>实际产能</td><td colspan="3">新钻 2 口评价井（排 614-4 井、排 22-8 井）</td></tr>
<tr><td>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4 月 7 日</td><td>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3">2022 年 4 月 30 日开始试油</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19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95</td><td rowspan="2">比例（%）</td><td>7.0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707.51</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5</td><td>9.1</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td><td colspan="5">（1）2022 年 2 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6 号）。
（3）根据《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td></tr>
</table>

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 号）要求执行，分批实施，分批验收；本项目为第一批工程，新钻 2 口评价井，排 22-8 井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开钻，2022 年 4 月 14 日完钻，排 614-平 4 井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钻，2022 年 4 月 26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排 22-8 井经测试无油气显示，已封井。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
2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3 年 11 月 4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
5	调试公示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6	试油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
7	自查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
8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
9	检测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10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
11	内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12	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
<tr><th>调查对象</th><th>调查项目</th><th>调查内容</th></tr>
<tr><td rowspan="3">生态影响情况</td><td>环境保护目标</td><td>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d></tr>
<tr><td>占地情况</td><td>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td></tr>
<tr><td>动植物</td><td>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td></tr>
<tr><td rowspan="4">污染物影响情况</td><td>废水</td><td>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废气</td><td>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噪声</td><td>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td></tr>
<tr><td>固废</td><td>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td></tr>
<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td><td>土壤</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境空气</td><td>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td></tr>
<tr><td>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d>环保措施</td><td>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突发环境事件</td><td>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管线及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3）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剩余泥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声环境

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td><td>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td></tr>
</table>

标	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8）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井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 39728-2020
	硫化氢	0.06	GB 14554-93

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3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2 类	60	50	GB 12348-2008

3..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3-4：

表 3-4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2.0～12.5	7	镉≤	20
2	六价铬≤	13	8	砷≤	80
3	铜≤	600	9	苯并芘≤	0.7
4	锌≤	1500	10	含油率（%）≤	2
5	镍≤	150	11	含水率（%）≤	60
6	铅≤	600	12	COD（mg/L）	150

4.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5。

表 3-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8	石油烃（C10～C40）	4500

<table>
<tr><td></td><td>5.废水排放标准
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大于等于 2.0μm2 的要求，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悬浮固体含量及含油量。
表 3-1　　废水执行标准
<table>
<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因子</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依据</th></tr>
<tr><td rowspan="2">回注水</td><td>悬浮物固体含量</td><td>35.0mg/L</td><td rowspan="2">《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2.0μm^2 的要求</td></tr>
<tr><td>含油量</td><td>100.0mg/L</td></tr>
</table></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为探井钻井项目，无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8 团境内，排 22-8 地理坐标：E84°31′41.04″，N45°1′5.88″，排 614-4 地理坐标：E84°37′35.62″，N45°6′24.3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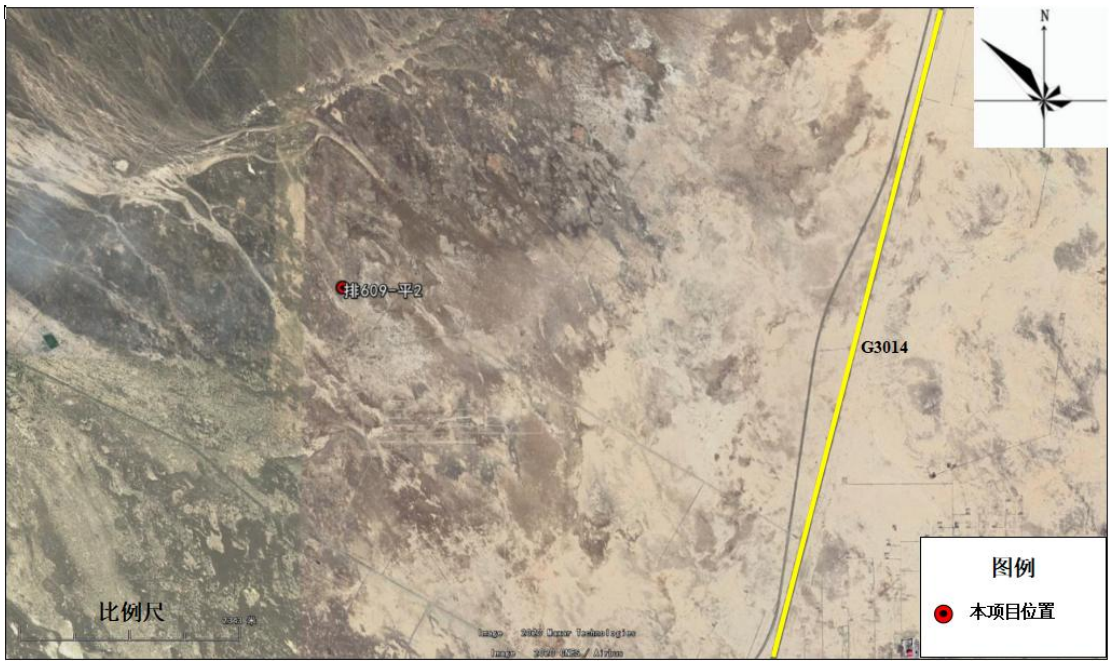

图 4-1　　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2 口评价井（排 22-8 井、排 614-4 井），完钻后进入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钻井总进尺 1290m，钻井天数 14 天；排 22-8-井钻井工程实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采油井部署情况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钻井总进尺（m）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钻井天数	备注
排 22-8-井	N45°1′5.88″ E84°31′41.04″	785	2022/4/7	2022/4/14	8d	直井，已封井
排 614-4 井	N45°6′24.32″ E84°37′35.62″	505	2022/4/21	2022/4/26	6d	直井
合计		1290	/	/	14d	/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新建 3 口评价井（排 614-平 3 井、排 614-4 井、排 22-8 井），总进尺深度 2110m。	新建 2 口评价井（排 614-4 井、排 22-8 井），总进尺深度 1290m。	1 口评价井暂未实施
	钻井工程	采取二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各井场分别配备钻机 1 套。	采取二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各井场分别配备钻机 1 套。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采油树。试油期原油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	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采油树。试油期原油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泥浆不落地装置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与环评一致
	井控装置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依托 128 团，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钻井队未建临时生活营地，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有生活公寓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井场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井场未建设生活营地，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与环评一致
	泥浆不落地系统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岩屑；钻井液回用，岩屑进入岩屑罐，定期由岩屑处置单位拉运处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岩屑；钻井液回用，岩屑进入岩屑罐，定期由岩屑处置单位拉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临时防渗收集池	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 1 座临时防渗收集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收集池容积约 20m3，采用 C15 混凝土结构，1.5mm 防渗膜防渗，防渗膜渗透系数≤1.0×10-7cm/s。	未建设	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井场场区及道路采取洒水抑尘	采取场区洒水降尘、物料下垫上盖，进场车辆限速、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随时工期结束而消失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伴生气放空	伴生气产生量较少，随时工期结束而消失	实施评价井为稠油井，试油期设少量伴生气通过放散管燃烧排放，属阶段性排放，随施工结而消失。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运往乌尔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井下作业采取带罐作业，井下作业废水全部回收，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钻井岩屑、泥浆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钻井液回用，钻井岩屑及废弃的钻井泥浆进入岩屑收集罐，钻井结束后岩屑依托岩屑处理公司运走进行处理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态治理	场地平整、清理和自然恢复		项目完井搬迁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4.2 依托工程

4.2.1春风二号联合站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始建于2013年4月。2013年11月20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2013年11月23日污水外输系统

开始投产运行，11月30日装车台投产运行，标志着春风二号联合站顺利投产运行。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环保厅2014年5月以（新环函[2014]666号文）予以批复，2018年9月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会，并通过验收。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行情况现状见表4-3。

表4-3　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行情况表

站场名称	设计原油处理能力		实际原油处理量（t/d）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实际污水处理量
	（万 t/a）	（t/d）		（t/d）	（t/d）
春风二号联合站	60	164	1150	10000	6900

综上所述，春风二号联合站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附竣工验收合格函），并正常运行多年，本项目产生废水量少，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措施可行。

4.2.2生活基地

施工期钻井队依托128团钻井生活基地。

4.2.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 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废弃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 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见附件）。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监察支队 2017 年 6 月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项目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报告。

4.2.4 128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距离工程区约 20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师市环审〔2022〕6 号）内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剩余 1 口井暂未实施，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1400m²，均属于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批准用途为勘探施工临时用地，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征地手续，临时占地包括井场、临时道路及放喷管线。项目占地情况统计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工程内容	环评中占地面积 m²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²			备注
	规模	永久	临时	规模	永久	临时	
井场	3 座	/	42900	2 座	0	10800	井场占地 60m×90m
简易道路	300m×4.5m	/	1350	/	/	/	依托已有道路
生活营地	3 座	/	9000	/	/	/	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
放喷管线	/	/	900	/	/	600	300m²/井
放喷池	/	/	576	/	/	/	/
合计		/	54726	合计	/	11400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及试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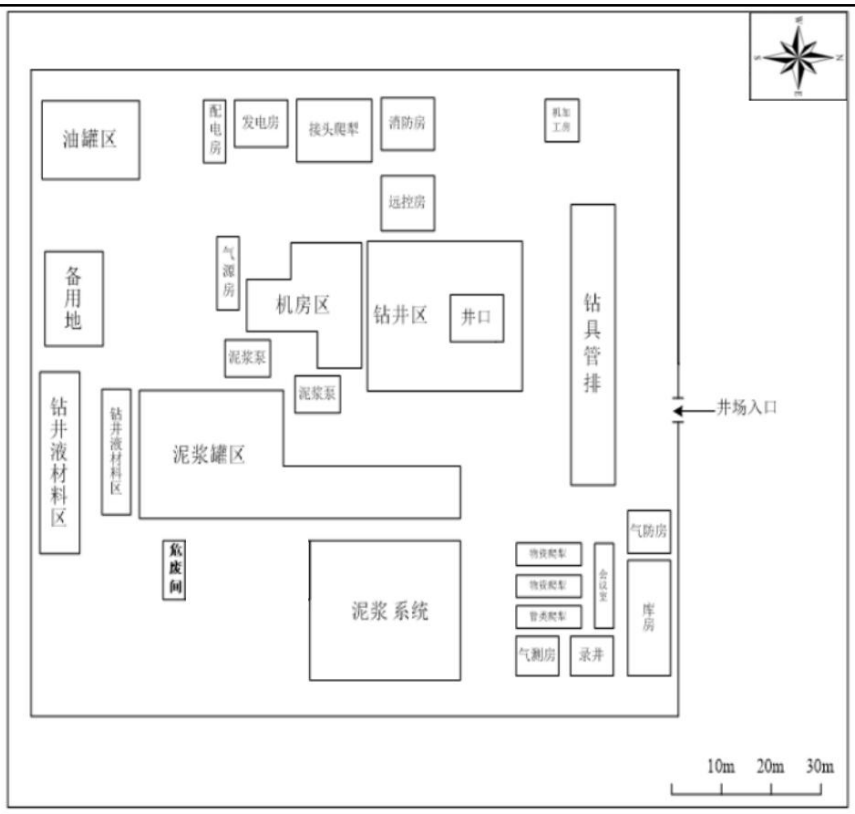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4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4%；实际总投资 707.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主要用于风险防控、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4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井口防喷器	30	井口防喷器	20	/
2		井场防尘设施	5	井场防尘设施	2	/
3	废水	防渗污水收集池	18	/	/	未建设
4		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20	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1	/
5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4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
		泥浆不落地系统	100	泥浆不落地系统	19	/
6	生态措施	井场平整、植被保护措施及植被自然恢复，防止土地沙化	70	井场平整、植被保护措施及植被自然恢复，防止土地沙化	2	/
7	噪声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10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2	/

8	环境风险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	8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	5	/
9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0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64.9	/
总计		/	295	/	65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评价井是在地震精查的基础上，在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的圈闭上，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评价油气田的规模、产能及经济价值，以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评价井，其生产活动可分为钻井和试油两部分。

主要工艺流程为：钻前准备、铺垫井场、钻井设备进场安装、钻井材料进场等；开始钻井施工、钻井结束后交井；试油接井、井下作业、试产测试、获取油藏资料、试油结束。

1、钻井工艺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注入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钻井液循环利用，以保证持续钻进。项目共部署 2 口评价井，井身结构详见图 4-4、图 4-5；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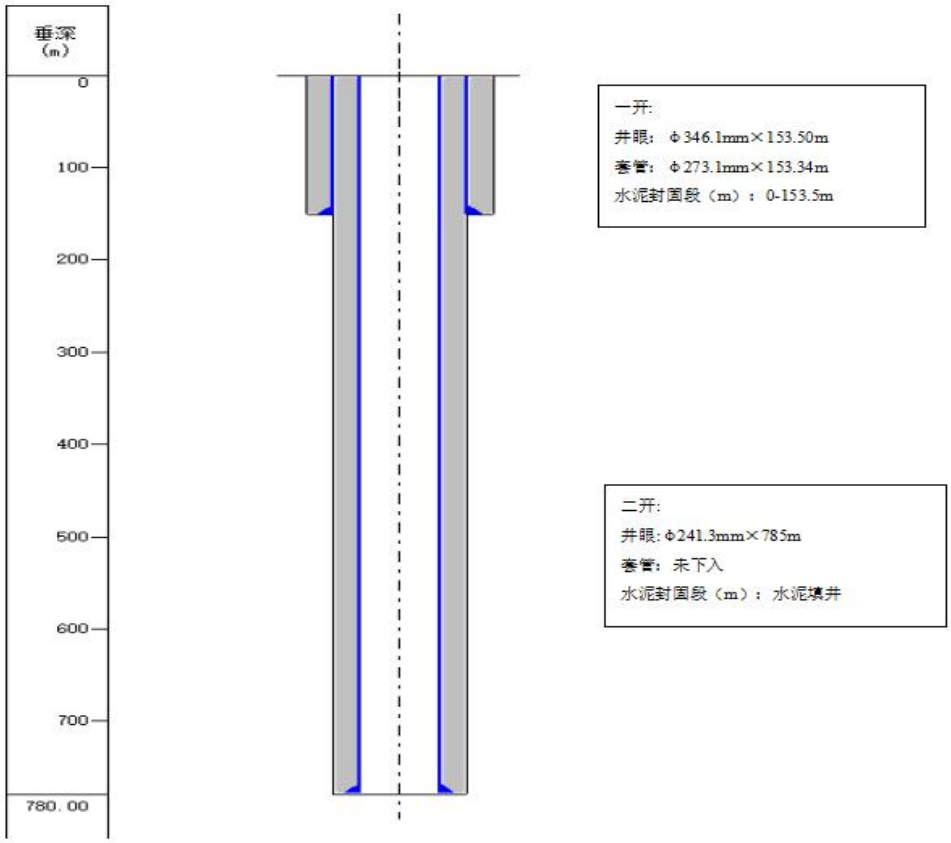

图 4-3　　排 22-8 井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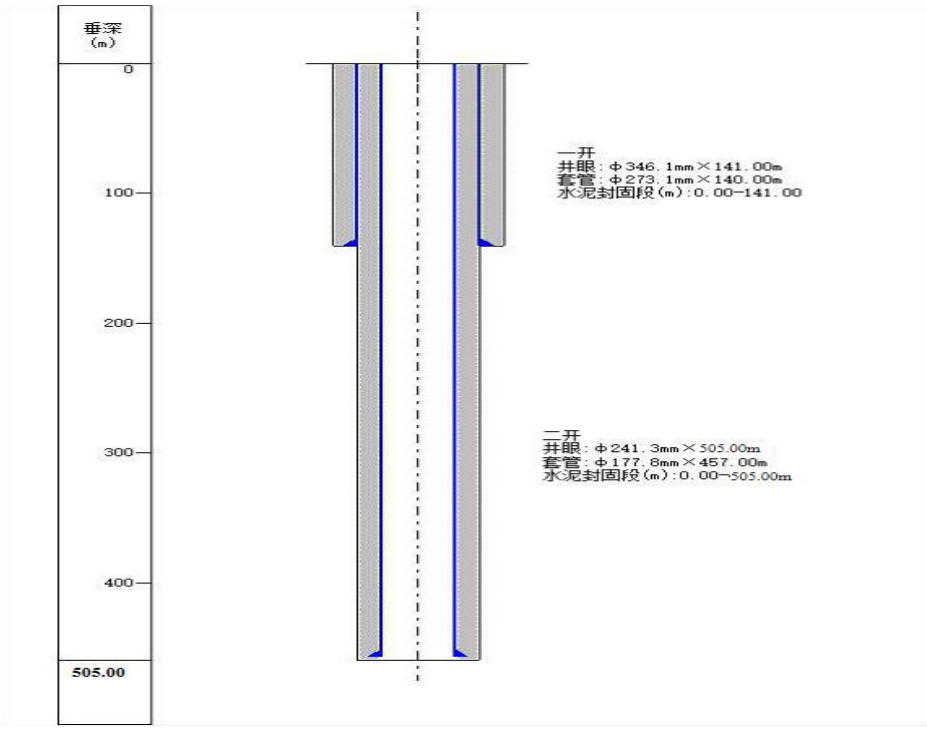

图 4-4　排 614-4 井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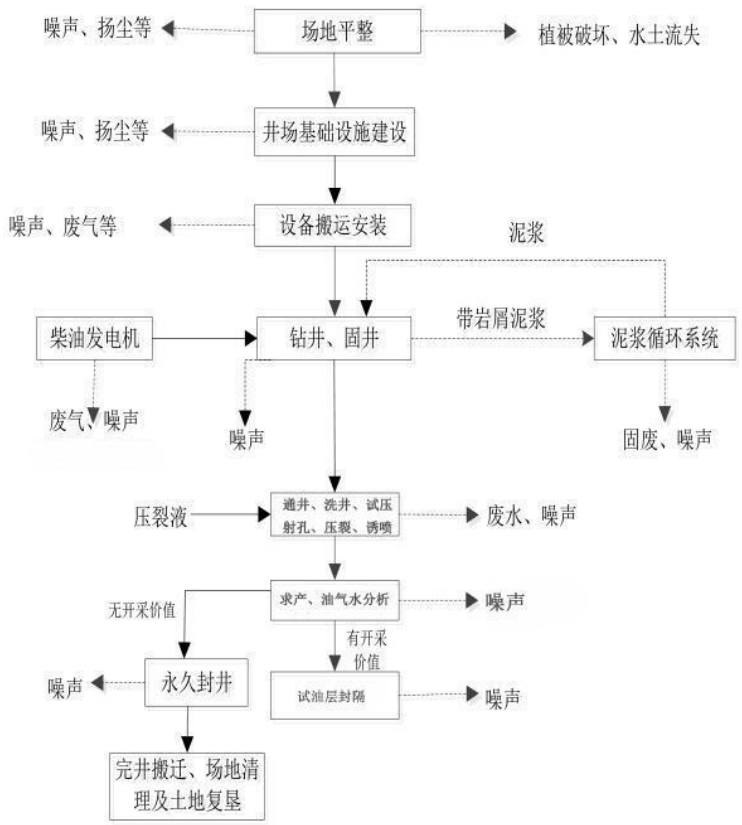

图 4-5　　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试油工程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试油作业流程见下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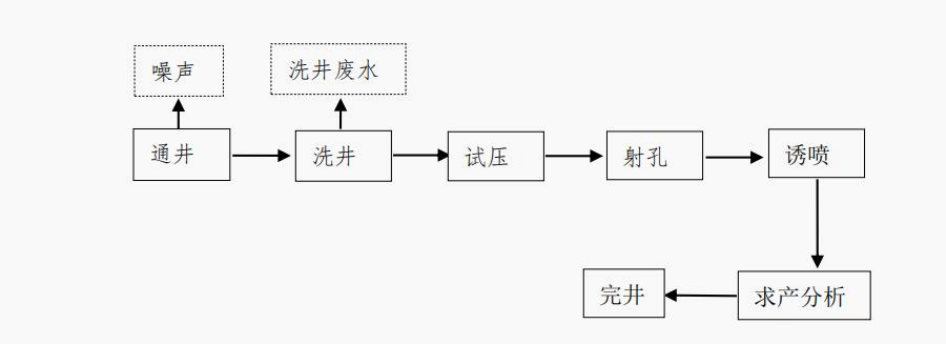

图 4-6　　试油作业流程示意图

3、完井和封井

试油结束后，排 614-4 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已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排 22-8 井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地面设施已拆除并对井口进行封井。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在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井场的平整会产生土方的扰动；钻井过程中废物的排放、钻井机械的运输等施工活动均可对地表原生结构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2）土壤的影响

周边不存在牧草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对土壤主要影响为：在进行井场施工时，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包括紧实度）、肥力将受到影响，土壤易受到侵蚀；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过程中的占地包括井场，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辗压；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4）野生动物影响分进行析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由于植被的减少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进而导致野生动物减少。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且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区域内的人为活动逐步减少，野生动物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排入专用储存罐，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排 22-8 井共产生钻井岩屑（含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260m³，排 614-4 井共产生钻井岩屑（含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280m³，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

（2）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场危废间，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

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2 口评价井，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2021 年 8 月 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师市环审〔2022〕6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境内，工程建设 3 口评价井，排 614-3 平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E84°37′38.450″，北纬 45°06′11.422”；排 614-4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7′35.628”，北纬 45°06′24.321”；排 22-8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1′41.040”，北纬 45′01′05.962”。本次新钻 3 口评价井单井设计井深 703 米（平均），总进尺 2110 米，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钻井周期约 120 天。项目建设标准井场，建设生活营地、放喷管线等配套设施。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项目总投资 4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4%。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因施工占用农田、荒草地，建设

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岩屑及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和防渗收集池，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防渗收集池内，由罐车拉运至乌尔禾污水处理厂。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简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废润滑剂收集、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采用储罐集中收集，定期运往联合站，与联合站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

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

5.3 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因施工占用农田、荒草地，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调查期间，已对井场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	已落实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采取物资运输加盖篷布，井场材料堆放下垫上盖，进出车辆限速行驶，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钻前井场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现场施工做好机械检修维护工作。经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已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岩屑及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转移车辆	钻井泥浆和及岩屑采用不落地工艺实现固液分离，泥浆循环利用，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排入专用储存罐，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	已落实

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和防渗收集池，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防渗收集池内，由罐车拉运至乌尔禾污水处理厂。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二号联合站处理；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基础减振等，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现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简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废润滑剂收集、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采用储罐集中收集，定期运往联合站，与联合站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钻井泥浆及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实现固液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07-2023-028-L）。	已落实
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在胜利油田官方网站上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114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3）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6.2 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排入专用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道路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6.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共产生钻井岩屑（含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540m³，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

（2）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场危废间，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07-2023-028-L）。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施工占地面积按照实际征地面积划定，不得超过临时用地协议面积；施 （2）工车辆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道造成碾压植被和扰动土壤； （3）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对保护植被迁地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清理，自然恢复。	（1）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2）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 （3）施工期间未捕捉野生动物，未随意破坏作业范围外的植被，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污染影响	**1、废气：** （1）尽量利用现有公路网络；其次是对使用频繁的道路路面进行洒水处理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 （2）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避免破坏植被和造成土地松动；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 （3）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4）禁止焚烧原油、废油品及各类废弃物，防止产生废气污染。 （5）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钻井材料集中堆放，下垫上盖，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1、废气：** （1）项目未新建道路，均依托油区现有公路网络，对使用频繁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低速行驶。 （2）合理优化井场设备布置，占地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并尽可能减少占地，避免破坏植被和造成土地松动；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 （3）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合格油品。 （4）施工期未焚烧原油、废油品及各类废弃物。 （5）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物资运输加盖篷布，钻井材料堆放下垫上盖。 （6）试油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6）试油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 （7）伴生气通过气液分离器进行分离，经排气管线燃烧放空。	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 （7）项目为稠油区块的评价井，试油过程产生的少量伴生气经放散管燃烧放空。	
施工期		**2、废水：** （1）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泥浆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试油带罐作业，试油废水收集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安装防喷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修井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制定具体井控措施及防止井喷预案。 （4）井场储罐、发电机房、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临时防渗收集池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	**2、废水：**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及废液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综合利用。 （2）井下作业及试油带罐铺膜，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收集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3）井口安装防喷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修井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制定了具体的井控措施和防止井喷预案；项目钻井及试油期均未发生井喷事故。 （4）井场作业时储罐、发电机房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3、固废：** （1）钻井产生的钻井液及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实现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交由岩屑处理厂处置；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	**3、固废：** （1）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岩屑、泥浆进入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钻井岩屑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的后综合利用。 （2）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外排。 （3）岩屑罐区应采取防渗措施。“跑、冒、滴、漏”设备区域应采取防渗处理措施。钻井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 （2）钻井使用环保无害化泥浆，钻井液、化学药剂等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 （3）岩屑罐区铺设防渗膜，油管管桥下等部位铺三防布，防止原油落地，同时辅以人工收油方式，减少进入环境的落地油数量。井下作业带罐铺膜，使落地油 100%回收，沾油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		**4、噪声：** （1）泥浆泵、柴油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减少噪声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形成污染影响。在不能对声源采取有效措施情况下，对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油田工作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消除噪声污染影响。	**4、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施工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施工过程做好个人防护。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配有井口防喷器，施工作业单位和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均按 HSE 体系运行，建设单位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07-2023-028-L）。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项目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无运营期，排 22-8 已封井，经调查，井场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2 口评价井，验收调查期间，排 614-4 井处于阶段试油，排 22-8 井已封井，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8.2 废气

（一）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排 614-4、排 22-8 井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浓度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检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二）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硫化氢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14-4 井场	2023.11.29	G1	0.48	0.52	0.53	0.53	4.0	达标
		G2	0.54	0.55	0.56	0.56		达标
		G3	0.56	0.54	0.48	0.56		达标
	2022.11.30	G1	0.47	0.49	0.49	0.49		达标
		G2	0.51	0.49	0.47	0.51		达标
		G3	0.46	0.46	0.43	0.46		达标
排 22-8 井场	2023.11.29	G4	0.52	0.53	0.50	0.53	4.0	达标
		G5	0.51	0.43	0.44	0.51		达标
		G6	0.46	0.47	0.54	0.54		达标
	2022.11.30	G4	0.43	0.42	0.40	0.43		达标

		G5	0.43	0.42	0.44	0.44		达标
		G6	0.42	0.42	0.44	0.1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表 8-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 614-4 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G1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G3	ND	ND	0.005	ND	0.005		达标
	2023 年 11 月 30 日	G1	ND	ND	ND	ND	/		达标
		G2	ND	ND	ND	ND	/		达标
		G3	ND	ND	0.005	ND	0.005		达标
排 22-8 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G1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		达标
		G3	ND	ND	ND	0.005	0.005		达标
	2023 年 11 月 30 日	G1	ND	ND	ND	ND	/		达标
		G2	ND	ND	ND	ND	/		达标
		G3	ND	ND	ND	ND	/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8.2 噪声

（一）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614-4 井场、排 22-8 井场	井场、站场四周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二）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614-4 井场	2023.11.29	昼	45	46	45	44	60	达标
	2023.11.30	夜	42	43	42	41	50	达标
	2023.11.30	昼	45	45	46	44	60	达标
	2023.12.1	夜	42	43	42	42	50	达标
排 22-8 井场	2023.11.29	昼	42	42	42	42	60	达标
	2023.11.30	夜	40	41	41	39	50	达标
	2023.11.30	昼	42	42	43	43	60	达标
	2023.12.1	夜	40	41	41	40	50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利用，废弃泥浆及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 614-4 井、排 22-8 井井场内分别布设 1 个采样点，采集 0-20cm 土样，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一个采样点，采集 0-20cm 土样。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8-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二）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汞	砷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石油烃 C_{10}-C_{40}
排 614-4 井	1#	0.214	6.39	23	5.0	20	0.12	0.6	66
	2#	/	/	/	/	/	/	/	31
	3#	/	/	/	/	/	/	/	60
	4#	/	/	/	/	/	/	/	96
	5#	/	/	/	/	/	/	/	48
排 22-8 井	1#	0.238	5.17	24	5.3	18	0.14	0.7	52
	2#	/	/	/	/	/	/	/	68
	3#	/	/	/	/	/	/	/	44
	4#	/	/	/	/	/	/	/	48
	5#	/	/	/	/	/	/	/	52
标准限值		38	60	18000	800	900	65	5.7	4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2、井场内 0-20cm 为监测点 1#，井场外 10m、20m、30m、50cm 分别为监测点 2#、3#、4#、5#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显示，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

8.4 固废处置结果

受疫情影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处置后的岩屑混合样进行检测，根据调查，本次验收的 2 口井的泥浆及岩屑含于此次样品中，检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无量纲）	9.89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2.08	13	达标
3	铜（mg/kg）	16.8	600	达标
4	锌（mg/kg）	18.2	1500	达标
5	镍（mg/kg）	22.0	150	达标
6	铅（mg/kg）	0.8	600	达标
7	镉（mg/kg）	＜0.1	20	达标
8	砷（mg/kg）	15.4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123	0.7	达标
10	含油率（%）	0.003	2	达标
11	水分含量（%）	3	60	达标
12	COD（mg/L）	64	150	达标

钻井岩屑处置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后综合利用。

8.5 废水

建设单位对回注水开展定期监测，调查回注水监测数据见表 8-10。

表 8-10　　回注水水质分析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含油量	mg/L	20	100	达标
2	悬浮固体物含量	mg/L	18	35	达标

钻井期间春风二号联合站回注水中悬浮固体物含量和含油量检测结果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限值要求

8.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9。

表 8-10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实验室/现场空白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3	T2023169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3	T2023169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0.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0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9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38	37	39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³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5.0	5.3803	7.6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5	2.4436	-2.3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0222	1.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85	-3.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0.0	41.5989	4.0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40	0.3943	-1.4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1.0993	9.9	±10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mg/L	2170	2208.93672	1.8	±10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31694-0201011	0.45	0.45	0.45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94-050101	7.75	7.78	7.76	-0.03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94-0506011	5.21	5.25	5.23	-0.4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94-0501011	0.13	0.13	0.13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94-050101	0.5	0.6	0.6	-9.1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94-050101	24	22	23	4.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94-050101	4.8	5.1	5.0	-3.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94-0506011	0.229	0.230	0.230	-0.2	±2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94-050101	21	20	20	2.4	±25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94-050101	66	65	66	0.8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4-050101	T20231694-0501011	相对偏差%	T20231694-050601	T20231694-0506011	相对偏差%	
pH 值	/	无量纲	7.76	7.81	-0.05	7.88	7.91	-0.03	±0.3
砷	0.01	mg/kg	6.39	6.47	-0.6	5.17	5.23	-0.6	±20
镉	0.01	mg/kg	0.12	0.13	-4.0	0.14	0.15	-3.4	±35
六价铬	0.5	mg/kg	0.6	0.6	0.0	0.7	0.7	0.0	±20
铜	1	mg/kg	23	22	2.2	24	23	2.1	±20
铅	0.1	mg/kg	5.0	4.8	2.0	5.3	5.1	1.9	±30
汞	0.002	mg/kg	0.214	0.196	4.4	0.238	0.230	1.7	±30
镍	3	mg/kg	20	22	-4.8	18	21	-7.7	±25
石油烃(C_{10}-C_{40})	6	mg/kg	66	64	1.5	52	53	-1.0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4-020301	T20231694-0203011	相对偏差%	T20231694-020305	T20231694-020305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3	ND	ND	0.0	ND	ND	0.0	±10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4-020601	T20231694-0206011	相对偏差%	T20231694-020605	T20231694-020605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3	ND	ND	0.0	ND	ND	0.0	±10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2.68	3.85	1.20	97.5	70-13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双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072015 072016 072017 072018 072019	流量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噪声	93.8	93.8	94.0	dB（A）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新钻 2 口评价井排 614-4、排 22-8 井，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井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0.4 生态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11400m^2，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单井钻井井场等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07-2023-028-L）。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5　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 6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7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8　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3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4　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 15　验收意见

附件 16　复核意见

附件 17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附件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28 团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4°31′41.04″，N45°1′5.8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		所占比例（%）	7.04		
	实际总投资	707.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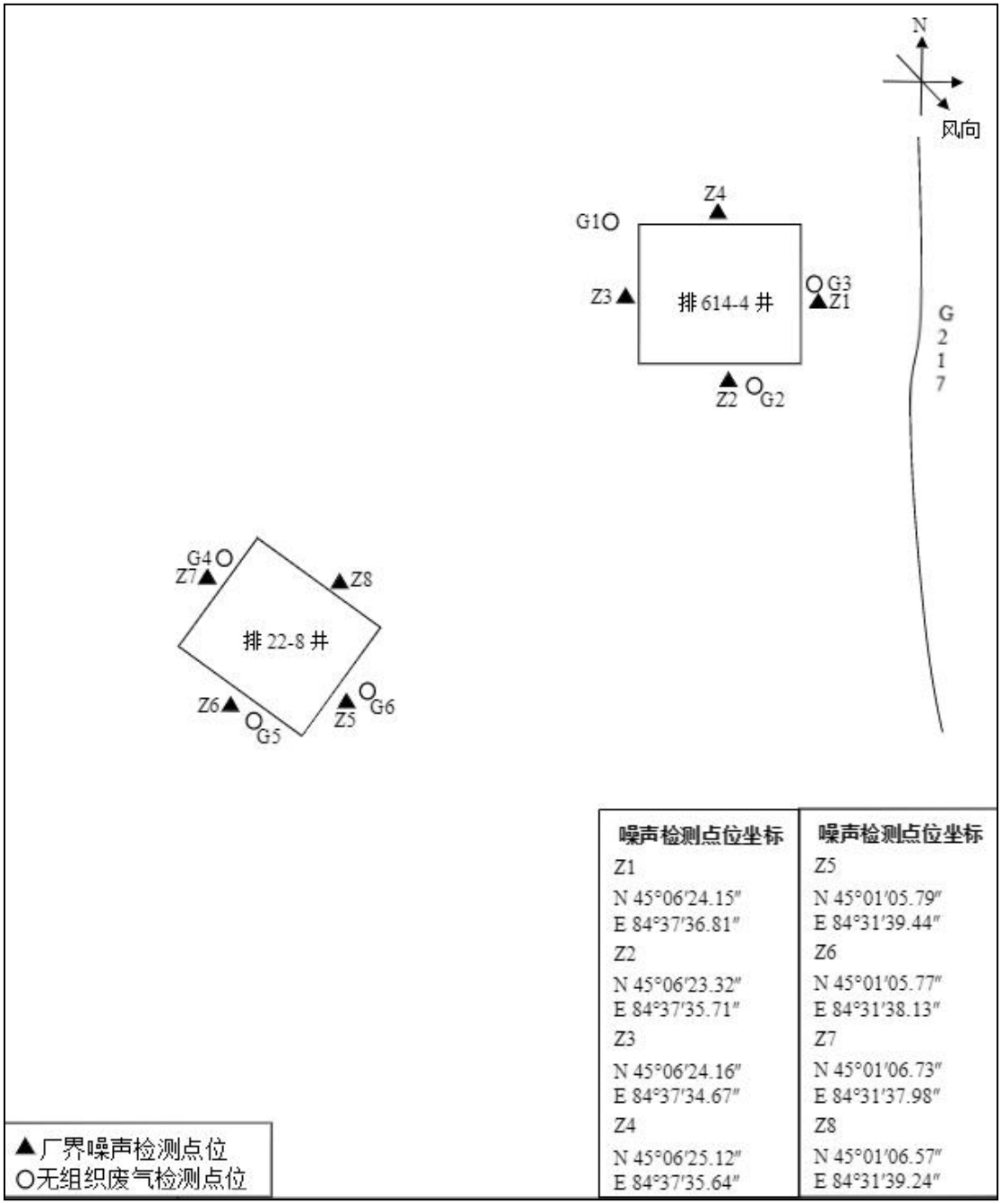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Z1 N 45°06′24.15″ E 84°37′36.81″	Z5 N 45°01′05.79″ E 84°31′39.44″
Z2 N 45°06′23.32″ E 84°37′35.71″	Z6 N 45°01′05.77″ E 84°31′38.13″
Z3 N 45°06′24.16″ E 84°37′34.67″	Z7 N 45°01′06.73″ E 84°31′37.98″
Z4 N 45°06′25.12″ E 84°37′35.64″	Z8 N 45°01′06.57″ E 84°31′39.24″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2〕6 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境内，工程建设 3 口评价井，排 614-3 平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37′ 38.450″，北纬 45° 06′ 11.422″；排 614-4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37′ 35.628″，北纬 45° 06′ 24.321″；排 22-8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31′ 41.040″，北纬 45° 01′ 05.962″。本次新钻 3 口评价井单井设计井深 703 米（平均），总进尺 2110 米，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钻井周期约 120 天。项目建设标准井场，建设生活营地、放喷管线等配套设施。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项目总投资 4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4%。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 1 —

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因施工占用农田、荒草地，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岩屑及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和防渗收集池，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防渗收集池内，由罐车拉运至乌尔禾污水处理厂。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进行了水泥固井，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 2 —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废润滑剂收集、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采用储罐集中收集，定期运往联合站，与联合站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3 —

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 4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 6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17日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7 月 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7 月 12日		
备案编号	6607－2023－0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迟涛	经办人	赵晓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岩屑及剩余泥浆综合治理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合同编号：10205053-22-FW0499-0021

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 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身拥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 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2 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2.3 乙方在固废及废液清运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车辆运输必须根据业主或甲方要求实施押运，各种运输联单齐全。固废及废液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废及废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环境污染被地方政府和业主单位处罚的费用）。

2.4.乙方清运处置固废及废液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2.5.乙方对甲方的固废及废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2.6.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根据业主、甲方或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定期对固相、液相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过程必须依法合规，各种废弃物追溯手续齐全。乙方负责提供单井泥饼检验报告、目的层井段的泥浆第三方检测报告，压滤产生泥饼量记录，钻井队签字的废弃泥浆以及固废、废液的处理转运联单，运输车辆 GPS 路径图等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甲方负责固废及废液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2.7.乙方不得转包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应将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编号：10205053-22-FW0499-0021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靳鑫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5.26	签订时间：	2022.5.26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2

产生单位（队号）	井下侧30队	施工井号	排22-8	工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 泥饼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郭向志 2022年4月7日	
固废数量（方）	20方	装车时间	2022年4月7日14:00时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高端车	运输单位签章： 2022年4月7日	
拉运起止地点	排22-8至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589K2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方）	20方	治理单位签章： 2022年4月7日	
接收时间	2022年4月7日15时30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03

产生单位（队号）	侧30	施工井号	排614-平	工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 泥饼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郭向志 2022年5月1日	
固废数量（方）	20方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1日10:22时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高端车	运输单位签章：李占贵 2022年5月1日	
拉运起止地点	排614-平4-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70219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方）	20方	治理单位签章：田士刚 2022年5月1日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1日14:44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附件 5：岩屑检测报告

173112050009

共 4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22-WT-247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9、我公司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水 质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2-WT-247　　共 4 页　第 3 页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废水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检测时间：2022 年 6 月 21-27 日
样品状态：稍浑无异味液体
采样地点：排 6 区块、排 612 区块、排 625 区块、排 692 区块和排斜 761 井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1-1	
pH 值（无量纲）	7.8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mg/L）	1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砷（μg/L）	0.3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mg/L）	0.00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镍（mg/L）	<0.05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石油类（mg/L）	3.7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mg/L）	1.17	
备注：坐标 84° 42′ 03.67″ E,45° 00′ 48.79″ N。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固 体 废 物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2-WT-247　　共 4 页　第 4 页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固体废物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排 6 区块、排 612 区块、排 625 区块、排 692 区块和排斜 761 井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检测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27 日
样品状态：黄色干燥固体，盛装在专用采集袋中，无破损，无污染。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1-1		
pH（无量纲）	9.89	2.0-12.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六价铬（mg/kg）	2.08	13mg/kg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水分含量（%）	3	60%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化学需氧量（mg/L）	64	15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含油率（%）	0.003	2%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铜（mg/kg）	16.8	600mg/kg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镍（mg/kg）	22.0	150mg/kg	
锌（mg/kg）	18.2	1500mg/kg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铅（mg/kg）	0.8	600mg/kg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镉（mg/kg）	<0.1	20mg/kg	
砷*（mg/kg）	15.4	80mg/kg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多环芳烃（苯并（a）芘）*（mg/kg）	0.123	0.7mg/kg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类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备注：1.坐标：84° 42′03.17″ E,45° 00′49.65″ N

2.*表示：此项数据委托乌鲁木齐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163112050022）检测，现已直接引用于本次报告中；

3.排放标准：《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编制人：　　审核人：康士芝　　签发人：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6：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中国石化 SINOPEC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01-42-015-2023-3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 号）			
适用范围	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 号）			

- 2 -

附件 7：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评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666 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胜油新采厂〔2014〕2 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区域，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 公里处，工程开发区西南部与排 601-20 块相邻，东北面与红山嘴油田相接。工程开发部署油井 263 口井，其中水平井 29 口、直井(斜)井 234 口(利用老井 8 口)，原油产能 27.2 万吨/年。新建 1 座燃煤注气站(安装 2 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 座增压泵站(2000 吨/天)。配套建设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规模为 60 万吨/年、污水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天，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 生产管理区公寓楼 1 栋、集输管线、污水回注管线、油田井区道路、输水管线等。项目前期以蒸汽吞吐开采，后期转蒸汽驱开发，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114.86 万平方米，

运营期永久性占地约 48.67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14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407.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58%。

根据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490 号）、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克环保函〔2014〕14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油区永久性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面积，防止土地沙化，做好项目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使用无毒无害坂土和聚合物钻井液体系，循环使用。井下作业时须带罐，修井作业时用防渗土工膜铺垫井场，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得到回收。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等在排入防渗泥浆池后经固化后回填处理，油田产生的油泥、砂经收集后运往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要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相关要求。

— 2 —

（三）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发期钻井废水排入防渗废液池进行自然蒸发；营运期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出水进入污水资源化处理站（春风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中实施）处理达到注汽锅炉水质要求后用于注汽锅炉，其余部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排 7 块回注层；锅炉高含盐水经闪蒸后出水排入站区浓盐池。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夏季用于绿化灌溉，冬季暂存于生活污水储存库用于来年绿化；各类生产、生活废水严禁直接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废气、烟尘污染防治措施。注气站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炉内喷钙脱硫+尾部增湿活化脱硫、SNCR 脱硝（介质液氨）工艺处理，锅炉废气排放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标准；油田区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油气泄漏等事故。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并妥善考虑消防水的处理和处置。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

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七）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八）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在本项目进入试生产前向我厅提交该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此项工作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123.4 吨/年，氮氧化物 131 吨/年。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石化公司自备电厂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 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4 —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5 月 28 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 5 —

附件 2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中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建设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及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4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排 612 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东临 217 国道，位于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17km 处，距克拉玛依市约 60km。工程开发区与红山嘴油田为邻，东北面与小拐油田相接，西南为排 2 块。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4° 44′～86° 01′，北纬 44° 07′～46° 08′。

春风油田排 612 区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 285

5

口，1 座燃煤注汽站（安装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60×104t/a 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 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 26.2km。新建集油管线 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 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 10.0km，污水回注管线 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函[2014]66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投资情况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38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8%。

（四）验收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油井 285 口，1 座燃煤注汽站（安装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60×104t/a 联合站（二号联合站）一座，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 6.1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 26.2km。新建集油管线 23.92km，增压泵站外输管线 8.0km，二号联合站外输管线 10.0km，污水回注管线 9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设计和环评相比，本项目钻井数量由 263 口变为 285 口，

总数增加了22口，比设计钻井总数增加8.4%。环评设计产能为27.2万吨，实际产能为27万吨，一台130t/h锅炉变更为75t/h锅炉；锅炉除尘工艺由设计的布袋除尘器变为电袋除尘器。根据《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文中大部分行业规模变动情况增大30%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运行效果、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各平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植被。各平台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采用栅栏围挡。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各场地进行了场地硬化、绿化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开采原油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油水分离后，采出水经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软水作为油田注汽站锅炉用水，去除油、悬浮物的废液反输至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原层。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回注水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标准的要求。

春风二号联合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三）废气

1.有组织

1台130t/h燃煤锅炉与1台75t/h燃煤锅炉均采用SNCR脱硝、炉内喷钙+尾部增湿活化脱硫、电袋除尘工艺进行废气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12.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2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7mg/m³，汞最大排放浓度0.0202mg/m³；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9.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9mg/m³，汞最大排放浓度0.0289mg/m³，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要求。燃煤锅炉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储煤场布袋除尘最大排放浓度为7.0mg/m³。

2.无组织

2号增压泵房、3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1号、4#采油平台2号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燃煤注汽站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春风二号联合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4mg/m³，燃煤注汽站厂界四周的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4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浓度要求。

2号增压泵房、3号增压泵房、春风二号联合站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

8

的浓度要求。

（四）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减振基础，增压泵房进行封闭降噪。

春风二号联合站、2 号增压泵站、3 号增压泵站、燃煤注汽站、3#采油平台、4#采油平台 1、4#采油平台 2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进行干化并清运;含油污泥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工业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清运。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1700527）。

五、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工程采取了有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应急处

9

置能力。

2.强化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处置。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10

附件 3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春风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补充了现场环保设施、环保标识、废机油库房等图片。

2、重新核算了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进行了详细阐述。

3、补充了临时占地性质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建设期、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统计。

4、细化了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置途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和环境监理实施情况。

5、校核了文本和附件，在附件中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运输公司资质及相应转运申请、转运联单、拉运处置台账，补充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用地恢复验收意见。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同意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上报备案。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相应境保护工作。

复核专家（验收专家组组长）：王黎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1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5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查看，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行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位于克拉玛依市区以南约60km的前山涝坝区域，G217以西的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水进行深度处理，配套建设污泥、污水池和综合楼等设施，设计接收处理回注水规模7500m^3/d，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7000m^3/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取得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4〕146号）；2015年6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联合向克拉玛依市环保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主体由新春采油厂变更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6月克

1

拉玛依市环保局以《关于变更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建设主体单位的申请的复函》（环保函〔2015〕25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2015 年 2 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克拉玛依区发改委备案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底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18 年 3 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949 万元，全部计入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由 6125m^3/d 变更为 7500m^3/d。对构筑物进行了合理调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原分别建设污泥池、污水池和污泥存储池各 1 座，实际合建污水污泥池 1 座；

（2）原预处理加药间和药剂库房为合建，实际为分别建设加药间、药品库和预处理厂房；

（3）增建了水处理离子交换间、变配电室和备件库房和综合楼；

（4）取消了仪控值班室、工具间、值班室、蒸发单元加药间、副产品水混合反应池的建设。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废水

回注水来源于春风油田联合站，经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处理后反输于春风油田不外排。本站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站内员工日常生活，依托春风油田统一管理。

（二）废气

2

站区供热依托春风油田已有设施，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注水处理过程，厂界硫化氢和氨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

（三）噪声

处理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周边500米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工艺澄清器产生的污泥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8-2017)，用于油区道路、井场建设或自然坑填充；未产生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属于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环保报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二）项目运行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3

施，防止泄露等安全事故诱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8：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 号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工业园 12 号房，占地面积 26240m²，项目新建一套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 年 9 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泥浆暂存池 3 个总容 3600m³，改为 2 个总容 2565m³；5 个收集储罐增加到 17 个，包括：24m³泥浆收集罐 4 个，36m³泥浆收集罐 4 个，35m³泥浆收集罐 4 个，32m³药品处理罐 3 个，35m³滤水收集罐 2 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已产生 3300t 泥饼，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年产生量约 6t。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函〔2018〕193 号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节选）

合同编号：10205053-21-QT0805-0003

新疆项目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签订地点：东营

受托人（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作业过程中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乙方对甲方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至治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第 2 页 共 6 页

合同编号：10205053-21-QT0805-000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东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涛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	联系电话：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签订日期：2021.12.7	签订日期：2021.12.5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20311205000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项目名称：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项目名称		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20 页		
检出限		见第 20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2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9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鲁的娟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硫化氢	单位
排 614-4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5°06′25.11″ E 84°37′34.5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101	ND	mg/m³
		T20231694-020102	ND	mg/m³
		T20231694-020103	ND	mg/m³
		T20231694-020104	ND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105	ND	mg/m³
		T20231694-020106	ND	mg/m³
		T20231694-020107	ND	mg/m³
		T20231694-020108	ND	mg/m³
排 614-4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6′23.27″ E 84°37′35.8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201	ND	mg/m³
		T20231694-020202	ND	mg/m³
		T20231694-020203	ND	mg/m³
		T20231694-020204	ND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205	ND	mg/m³
		T20231694-020206	ND	mg/m³
		T20231694-020207	ND	mg/m³
		T20231694-020208	ND	mg/m³
排 614-4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6′24.49″ E 84°37′36.8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301	ND	mg/m³
		T20231694-020302	ND	mg/m³
		T20231694-020303	0.005	mg/m³
		T20231694-020304	ND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305	ND	mg/m³
		T20231694-020306	ND	mg/m³
		T20231694-020307	0.005	mg/m³
		T20231694-020308	ND	mg/m³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鲁的娟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硫化氢	单位
排 22-8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4 N 45°01′07.01″ E 84°31′38.3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401	ND	mg/m³
		T20231694-020402	ND	mg/m³
		T20231694-020403	ND	mg/m³
		T20231694-020404	ND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405	ND	mg/m³
		T20231694-020406	ND	mg/m³
		T20231694-020407	ND	mg/m³
		T20231694-020408	ND	mg/m³
排 22-8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5 N 45°01′05.69″ E 84°31′38.4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501	ND	mg/m³
		T20231694-020502	ND	mg/m³
		T20231694-020503	ND	mg/m³
		T20231694-020504	ND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505	ND	mg/m³
		T20231694-020506	ND	mg/m³
		T20231694-020507	ND	mg/m³
		T20231694-020508	ND	mg/m³
排 22-8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6 N 45°01′05.95″ E 84°31′39.5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601	ND	mg/m³
		T20231694-020602	ND	mg/m³
		T20231694-020603	ND	mg/m³
		T20231694-020604	0.005	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605	ND	mg/m³
		T20231694-020606	ND	mg/m³
		T20231694-020607	ND	mg/m³
		T20231694-020608	ND	mg/m³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4-4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5°06′25.11″ E 84°37′34.5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1011	0.45	0.48
		T20231694-0201012	0.50	
		T20231694-0201013	0.48	
		T20231694-0201014	0.48	
		T20231694-0201021	0.51	0.52
		T20231694-0201022	0.53	
		T20231694-0201023	0.53	
		T20231694-0201024	0.53	
		T20231694-0201031	0.54	0.53
		T20231694-0201032	0.51	
		T20231694-0201033	0.54	
		T20231694-0201034	0.53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1051	0.45	0.47
		T20231694-0201052	0.47	
		T20231694-0201053	0.48	
		T20231694-0201054	0.49	
		T20231694-0201061	0.50	0.49
		T20231694-0201062	0.49	
		T20231694-0201063	0.48	
		T20231694-0201064	0.48	
		T20231694-0201071	0.50	0.49
		T20231694-0201072	0.49	
		T20231694-0201073	0.50	
		T20231694-0201074	0.4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4-4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6′23.27″ E 84°37′35.8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2011	0.55	0.54
		T20231694-0202012	0.52	
		T20231694-0202013	0.54	
		T20231694-0202014	0.57	
		T20231694-0202021	0.55	0.55
		T20231694-0202022	0.55	
		T20231694-0202023	0.54	
		T20231694-0202024	0.57	
		T20231694-0202031	0.60	0.56
		T20231694-0202032	0.59	
		T20231694-0202033	0.55	
		T20231694-0202034	0.48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2051	0.51	0.51
		T20231694-0202052	0.52	
		T20231694-0202053	0.50	
		T20231694-0202054	0.50	
		T20231694-0202061	0.50	0.49
		T20231694-0202062	0.51	
		T20231694-0202063	0.49	
		T20231694-0202064	0.47	
		T20231694-0202071	0.46	0.47
		T20231694-0202072	0.47	
		T20231694-0202073	0.50	
		T20231694-0202074	0.4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 境 空 气（无 组 织 废 气）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4-4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6′24.49″ E 84°37′36.8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3011	0.59	0.56
		T20231694-0203012	0.58	
		T20231694-0203013	0.53	
		T20231694-0203014	0.54	
		T20231694-0203021	0.53	0.54
		T20231694-0203022	0.63	
		T20231694-0203023	0.51	
		T20231694-0203024	0.50	
		T20231694-0203031	0.45	0.48
		T20231694-0203032	0.51	
		T20231694-0203033	0.49	
		T20231694-0203034	0.4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3051	0.44	0.46
		T20231694-0203052	0.50	
		T20231694-0203053	0.45	
		T20231694-0203054	0.44	
		T20231694-0203061	0.44	0.42
		T20231694-0203062	0.43	
		T20231694-0203063	0.42	
		T20231694-0203064	0.40	
		T20231694-0203071	0.41	0.43
		T20231694-0203072	0.44	
		T20231694-0203073	0.43	
		T20231694-0203074	0.4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8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 境 空 气（无 组 织 废 气）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22-8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6 N 45°01′05.95″ E 84°31′39.5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7011	0.46	0.46
		T20231694-0207012	0.45	
		T20231694-0207013	0.49	
		T20231694-0207014	0.46	
		T20231694-0207021	0.46	0.47
		T20231694-0207022	0.45	
		T20231694-0207023	0.44	
		T20231694-0207024	0.53	
		T20231694-0207031	0.54	0.54
		T20231694-0207032	0.54	
		T20231694-0207033	0.56	
		T20231694-0207034	0.54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7051	0.44	0.42
		T20231694-0207052	0.41	
		T20231694-0207053	0.42	
		T20231694-0207054	0.41	
		T20231694-0207061	0.42	0.42
		T20231694-0207062	0.42	
		T20231694-0207063	0.41	
		T20231694-0207064	0.42	
		T20231694-0207071	0.46	0.44
		T20231694-0207072	0.44	
		T20231694-0207073	0.44	
		T20231694-0207074	0.4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1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土 壤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7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31694-050101	排 614-4 井 N 45°06′24.32″ E 84°37′35.62″	7.76	无量纲
2	砷	T20231694-050101		6.39	mg/kg
3	镉	T20231694-050101		0.12	mg/kg
4	六价铬	T20231694-050101		0.6	mg/kg
5	铜	T20231694-050101		23	mg/kg
6	铅	T20231694-050101		5.0	mg/kg
7	汞	T20231694-050101		0.214	mg/kg
8	镍	T20231694-050101		20	mg/kg
9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101		66	mg/kg
1	pH 值	T20231694-050601	排 22-8 井 N 45°01′06.13″ E 84°31′38.75″	7.88	无量纲
2	砷	T20231694-050601		5.17	mg/kg
3	镉	T20231694-050601		0.14	mg/kg
4	六价铬	T20231694-050601		0.7	mg/kg
5	铜	T20231694-050601		24	mg/kg
6	铅	T20231694-050601		5.3	mg/kg
7	汞	T20231694-050601		0.238	mg/kg
8	镍	T20231694-050601		18	mg/kg
9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601		52	mg/kg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2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土 壤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201	排 614-4 井场外 10m N 45°06′24.25″ E 84°37′37.16″	31	mg/kg
2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301	排 614-4 井场外 20m N 45°06′24.24″ E 84°37′37.68″	60	mg/kg
3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401	排 614-4 井场外 30m N 45°06′24.20″ E 84°37′38.10″	96	mg/kg
4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501	排 614-4 井场外 50m N 45°06′24.20″ E 84°37′39.03″	48	mg/kg
5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701	排 22-8 井场外 10m N 45°01′05.63″ E 84°31′39.71″	68	mg/kg
6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801	排 22-8 井场外 20m N 45°01′05.39″ E 84°31′40.00″	44	mg/kg
7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0901	排 22-8 井场外 30m N 45°01′05.13″ E 84°31′40.32″	48	mg/kg
8	石油烃（C_{10}-C_{40}）	T20231694-051001	排 22-8 井场外 50m N 45°01′04.69″ E 84°31′41.01″	52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3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22-8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4 N 45°01′07.01″ E 84°31′38.3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5011	0.51	0.52
		T20231694-0205012	0.49	
		T20231694-0205013	0.52	
		T20231694-0205014	0.54	
		T20231694-0205021	0.54	0.53
		T20231694-0205022	0.56	
		T20231694-0205023	0.50	
		T20231694-0205024	0.53	
		T20231694-0205031	0.52	0.50
		T20231694-0205032	0.49	
		T20231694-0205033	0.51	
		T20231694-0205034	0.4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5051	0.42	0.43
		T20231694-0205052	0.43	
		T20231694-0205053	0.44	
		T20231694-0205054	0.42	
		T20231694-0205061	0.42	0.42
		T20231694-0205062	0.43	
		T20231694-0205063	0.42	
		T20231694-0205064	0.41	
		T20231694-0205071	0.40	0.40
		T20231694-0205072	0.36	
		T20231694-0205073	0.40	
		T20231694-0205074	0.4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9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环 境 空 气（无 组 织 废 气）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22-8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5 N 45°01′05.69″ E 84°31′38.4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T20231694-0206011	0.51	0.51
		T20231694-0206012	0.50	
		T20231694-0206013	0.53	
		T20231694-0206014	0.51	
		T20231694-0206021	0.45	0.43
		T20231694-0206022	0.44	
		T20231694-0206023	0.41	
		T20231694-0206024	0.43	
		T20231694-0206031	0.42	0.44
		T20231694-0206032	0.43	
		T20231694-0206033	0.45	
		T20231694-0206034	0.46	
	2023 年 11 月 30 日	T20231694-0206051	0.44	0.43
		T20231694-0206052	0.44	
		T20231694-0206053	0.42	
		T20231694-0206054	0.42	
		T20231694-0206061	0.44	0.42
		T20231694-0206062	0.44	
		T20231694-0206063	0.40	
		T20231694-0206064	0.39	
		T20231694-0206071	0.42	0.44
		T20231694-0206072	0.47	
		T20231694-0206073	0.46	
		T20231694-0206074	0.4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6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0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R20231694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8	样品数量	32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109355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221A 100778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 614-4 井 Z1	11:44	45	01:19	42	
2	排 614-4 井 Z2	11:59	46	01:33	43	
3	排 614-4 井 Z3	12:14	45	01:46	42	
4	排 614-4 井 Z4	12:30	44	01:59	41	
5	排 22-8 井 Z5	17:31	42	02:33	40	
6	排 22-8 井 Z6	17:43	42	02:48	41	
7	排 22-8 井 Z7	17:57	42	03:03	41	
8	排 22-8 井 Z8	18:11	42	03:18	39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排 614-4 井 Z1	12:19	45	01:44	42	
2	排 614-4 井 Z2	12:34	45	01:58	43	
3	排 614-4 井 Z3	12:48	46	02:13	42	
4	排 614-4 井 Z4	13:03	44	02:28	42	
5	排 22-8 井 Z5	17:04	42	02:56	40	
6	排 22-8 井 Z6	17:18	42	03:09	41	
7	排 22-8 井 Z7	17:33	43	03:24	41	
8	排 22-8 井 Z8	17:48	43	03:40	40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4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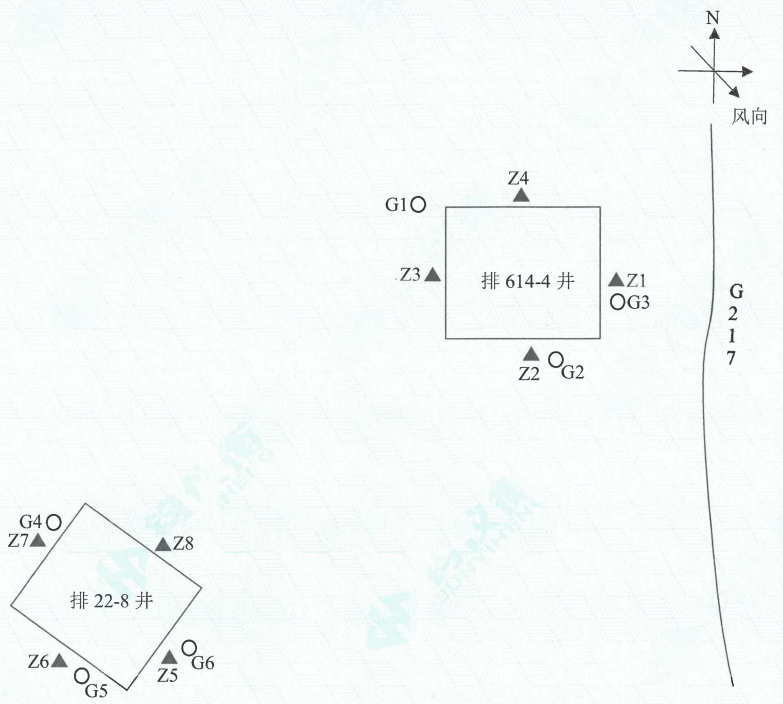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Z1 N 45°06′24.15″ E 84°37′36.81″	Z5 N 45°01′05.79″ E 84°31′39.44″
Z2 N 45°06′23.32″ E 84°37′35.71″	Z6 N 45°01′05.77″ E 84°31′38.13″
Z3 N 45°06′24.16″ E 84°37′34.67″	Z7 N 45°01′06.73″ E 84°31′37.98″
Z4 N 45°06′25.12″ E 84°37′35.64″	Z8 N 45°01′06.57″ E 84°31′39.2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5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14-4 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00-17:00	3.4	西北	0.7	100.3
			17:00-18:00	3.3	西北	0.8	100.4
			18:00-19:00	3.0	西北	1.0	100.5
硫化氢			18:00-18:45	2.5	西北	0.9	100.7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6:00-17:00	3.2	西北	0.9	100.4
			17:00-18:00	3.0	西北	1.1	100.5
			18:00-19:00	2.7	西北	1.2	100.5
硫化氢			18:00-18:45	2.3	西北	0.8	100.8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22-8 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00-21:00	2.3	西北	0.9	100.8
			21:00-22:00	2.1	西北	0.8	100.9
			22:00-23:00	2.0	西北	1.1	100.9
硫化氢			23:00-23:45	1.1	西北	0.7	101.1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00-21:00	2.2	西北	0.7	100.7
			21:00-22:00	1.8	西北	1.0	100.8
			22:00-23:00	1.7	西北	1.1	100.9
硫化氢			23:00-23:45	0.5	西北	0.9	101.2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6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³	T2023169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31694-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现场空白）	0.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6	6.96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0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9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38	37	39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³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5.0	5.3803	7.6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5	2.4436	-2.3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0222	1.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85	-3.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0.0	41.5989	4.0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40	0.3943	-1.4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1.0993	9.9	±10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mg/L	2170	2208.93672	1.8	±10

第 17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31694-0201011	0.45	0.45	0.45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94-050101	7.75	7.78	7.76	-0.03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94-0506011	5.21	5.25	5.23	-0.4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94-0501011	0.13	0.13	0.13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94-050101	0.5	0.6	0.6	-9.1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94-050101	24	22	23	4.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94-050101	4.8	5.1	5.0	-3.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94-0506011	0.229	0.230	0.230	-0.2	±2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94-050101	21	20	20	2.4	±25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94-050101	66	65	66	0.8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4-050101	T20231694-0501011	相对偏差%	T20231694-050601	T20231694-0506011	相对偏差%	
pH 值	/	无量纲	7.76	7.81	-0.05	7.88	7.91	-0.03	±0.3
砷	0.01	mg/kg	6.39	6.47	-0.6	5.17	5.23	-0.6	±20
镉	0.01	mg/kg	0.12	0.13	-4.0	0.14	0.15	-3.4	±35
六价铬	0.5	mg/kg	0.6	0.6	0.0	0.7	0.7	0.0	±20
铜	1	mg/kg	23	22	2.2	24	23	2.1	±20
铅	0.1	mg/kg	5.0	4.8	2.0	5.3	5.1	1.9	±30
汞	0.002	mg/kg	0.214	0.196	4.4	0.238	0.230	1.7	±30
镍	3	mg/kg	20	22	-4.8	18	21	-7.7	±25
石油烃 (C_{10}-C_{40})	6	mg/kg	66	64	1.5	52	53	-1.0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第 18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4-020301	T20231694-0203011	相对偏差%	T20231694-020305	T20231694-020305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³	ND	ND	0.0	ND	ND	0.0	±10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4-020601	T20231694-0206011	相对偏差%	T20231694-020605	T20231694-020605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³	ND	ND	0.0	ND	ND	0.0	±10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2.68	3.85	1.20	97.5	70-13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双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072015 072016 072017 072018 072019	流量	998	999	1000	m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噪声	93.8	93.8	94.0	dB（A）

第 19页，共 20页

钧仪衡 JUNYIHEN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鲁的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李泽昊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武 芳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马志军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张稳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张稳刚 吴小梅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秦斐（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第 20页，共 20页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28 团境内</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 rowspan="3">环保手续履行情况</td><td>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2 月</td><td>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4 月 7 日</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4 月 26 日</td><td>试运行日期</td><td>2022 年 4 月 30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td><td>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钻井所</td><td>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td><td>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师市环审〔2022〕6 号</td></tr>
<tr><td rowspan="2">投资(万元)</td><td>实际总投资</td><td>707.51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6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废水治理：1 废气治理：22
固体废物治理：21 噪声治理：2
绿化及生态：2 其他：38</td></tr>
<tr><td>实际建设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实施 2 口评价井，井号为排 22-8、排 614-4，钻井总进尺 1290m，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td></tr>
<tr><td>是否具备验收条件</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填表人</td><td>金川</td><td>填表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4 月 26 日</td></tr>
<tr><td>审核人</td><td>徐祖祥</td><td>审核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4 月 26 日</td></tr>
</table>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 614-4、排22-8探井工程（第一批）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关宏博、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四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四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3：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 22-8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 22-8探井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 22-8探井工程（第一批）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128团境内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本次完钻2口评价井，井号排22-8井、排614-4井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22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6日

关于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 22-8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2-04-26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共青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第一批）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第一批）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128团境内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本次完钻2口评价井，井号排22-8井、排614-4井

调试日期：2022年4月30日开始进行阶段性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2年4月30日

关于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 22-8探井工程（第一批）调试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2-04-30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3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14　临时用地协议

合同编号：2022-1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时使用土地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概况：

乙方因 123 团 14 连排 22-8 井场油井勘探及道路、管线项目施工需要，经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位于第七师 123 团 14 连国有土地 3592.93 平方米（大写：叁仟伍佰玖拾贰点玖叁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未利用地，批准用途采矿临时用地。

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共 24 月。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乙方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应拆除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交回土地。

第三条　缴费金额：

按照新计价〔2001〕500 号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按（大

写）贰拾元/亩·年（小写20元/亩·年）缴纳临时使用土地管理费（大写）贰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小写215.6元）。土地复垦押金（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叁元整（小写3593元）

以上费用总计（大写）叁仟捌佰零捌元陆角整（小写3808.6元）。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费用缴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

第四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超出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市容卫生，妨碍道路交通，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用、公共设施，不得污染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承诺，履行复垦义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30日内提出续期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临时使用土地续期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相关费用。

在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内，凡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地上简易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退还土地；造成损失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给予临时使用土地者适当补偿。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临

时使用土地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被批准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非法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的，甲方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按非法占地依法查处，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满，临时使用土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或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复垦土地验收不合格的，缴纳的土地复垦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处以罚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2022-7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时使用土地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概况：

乙方因油井勘探施工需要，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位于第七师 128 团 1 连、2 连、4 连、9 连、19 连，国有土地 90062.39 平方米（大写：玖万零陆拾贰点叁玖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批准用途勘探施工临时用地。

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共 24 月。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乙方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应拆除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交回土地。

第三条　缴费金额：

按照新计价〔2001〕500 号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按（大

写）贰拾元/亩·年（小写 20 元/亩·年）缴纳临时使用土地管理费 5404 元。

该宗临时使用土地还涉及缴纳土地复垦押金 149000 元。

以上费用总计（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零肆元（小写 154404 元）。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费用缴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

第四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超出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市容卫生，妨碍道路交通，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用、公共设施，不得污染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承诺，履行复垦义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期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临时使用土地续期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相关费用。

在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内，凡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地上简易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退还土地；造成损失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给予临时使用土地者适当补偿。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被批准拒不归还的；不按

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非法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的；甲方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按非法占地依法查处，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满，临时使用土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或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复垦土地验收不合格的，缴纳的土地复垦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处以罚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5　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128团境内。

项目第一批实施2口评价井（排614-4井、排22-8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2年3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2〕6号”文予以批复。

排22-8井于2022年4月7日开钻，2022年4月14日完钻，排614-4井于2022年4月21日开钻，2022年4月26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其中排22-8井经测试无油气显示，已封井。

2024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707.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9.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批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工程（排614-4

井、排 22-8 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 11400m²，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

3

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

4

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07-2023-0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5

根据《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后续建设工程按《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 号）要求执行。

（二）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6

附件 16　复核意见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核实了环保投资；

2、补充回注水检测数据；

3、补充征地手续、协议；

4、校核了全本文字表述，调整格式。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7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6 号

关于排631-平1等20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31-平 1 等 2 0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31-平 1 等 2 0 个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2024-02-12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平 3 井、哈浅 21-平 4 井、哈浅 22-平 2 井、哈浅 23-1 井、哈浅 23-平 2 井钻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6	哈浅 2-斜 1 等 6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7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8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9	排 693-斜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0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1-13、苏 1-14、苏 1-15、苏 1-16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1	春风油田 2017 年永 3-侧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2	钱 1-浅 1 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3	永 1-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4	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5	永 3-平 3、3-斜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6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7	永进 3-平 16 等 6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8	永进 3-斜 1、永进 3-平 2 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9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20	永进301-斜1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附件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实施 2 口评价井。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295 万元，实际投资 6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师市环审〔2022〕6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2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022年3月30日，取得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6号）。

（3）根据《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号）要求执行，分批实施，分批验收；本项目为第一批工程，新钻2口评价井，排22-8井于2022年4月7日开钻，2022年4月14日完钻，排614-平4井于2022年4月21日开钻，2022年4月26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排22-8井经测试无油气显示，已封井。

（4）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年11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年11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2023年11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年1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春

1

风油田排614-3平开发井、614-4、排22-8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

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工程占地 28700hm2，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钻井设施均已搬迁，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最终随岩屑固化填埋。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收集池，施工结束后已填埋。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一同与钻井废水在井场内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干化后覆土掩埋。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